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 Sino-American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項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3、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8、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0、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3、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4、G801010 倉儲業。
- 15、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16、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17、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18、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立於台北市，或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證，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相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自第八屆起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席，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第七屆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若因故不克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

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本支出計劃、現金流量及營運盈餘狀況；故股東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佔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百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名衡